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郭国庆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节能节材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节能节材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节能节材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投资增加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芦海滨

2024 年 3 月 12 日